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6〕25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时筠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上海新静安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区人民政府同意：

时筠仑同志任上海新静安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陆兴豪同志任上海新静安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；

姚韞海同志任上海新静安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；

吴浩同志任上海新静安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；

周松同志任上海新静安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程晓林同志任上海新静安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孙菲同志任上海新静安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）；

刘鸣同志任上海新静安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。
涉及企业改革相关职务自然免除。

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委组织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区国资委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日印发
